

## 油漆石油沥青

代替 SY 1667—81  
(1988年确认)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漆石油沥青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石油渣油经加工制得的油漆石油沥青。该沥青具有光泽,耐水性和防腐性良好,与干性油互溶,适于制取各种沥青漆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/T 267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(开口杯法)

GB/T 4507 石油沥青软化点测定法

GB/T 4509 石油沥青针入度测定法

GB/T 11147 石油沥青取样法

GB/T 11148 石油沥青溶解度测定法
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422 石油沥青灰分测定法

## 3 产品分类

油漆石油沥青根据使用特性分1号、2号和3号三个牌号;1号为环烷基或中间环烷基石油渣油经加工制得的高软化点、高黑亮度沥青,主要用于制取具有良好装饰性的沥青烘干清漆;2号适于制取一般装饰和防腐的沥青清漆;3号适于制取满足防腐要求的沥青清漆。

## 4 技术要求

项 目	1号	2号	3号	试验方法
外观	黑亮,无杂质			目测
软化点(环球法),℃	140~165	125~140	105~125	GB/T 4507
针入度(25℃,100g),1/10mm	不大于 6	6	10	GB/T 4509
溶解度,%	不小于 99.5	99.5		GB/T 11148
闪点(开口),℃	不低于	260		GB/T 267
灰分,%	不大于	0.3		SH/T 0422
油溶性(沥青,亚麻油)	完全(1:0.5)	完全(1:1)	完全(1:1)	附录A

5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

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及交货验收规则按 SH 0164 进行。

6 采样

采样按 GB/T 11147 进行。



附录 A  
油漆石油沥青油溶性试验法  
(补充件)

A1 适用范围

本方法适用于测定油漆石油沥青的油溶性。

油漆石油沥青的油溶性系指油漆石油沥青在亚麻油中的溶解性。

A2 仪器与材料

A2.1 容器:搪瓷缸,容积 700mL。

A2.2 电炉:1 000W。

A2.3 温度计:0~300℃,分度值 2℃。

A2.4 玻璃板。

A2.5 玻璃棒或金属棒。

A2.6 亚麻油。

A3 试验步骤

在已称量的清洁容器内加入定量的亚麻油(详见技术要求)和 150g 小于 5~10mm 的块状油漆石油沥青试样。将盛有亚麻油和沥青试样的容器放在隔有石棉网的加热电炉上,加热到 270~280℃,加热过程中不断用玻璃棒或金属棒搅动,以防局部过热。

用玻璃棒或金属棒挑出部分混合物涂于已预热的玻璃板上,使之形成一层薄膜。观测薄膜的均匀性。若此膜具有光泽且无块状沥青析出则认为油溶完全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石油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石油大学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石油大学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耀华、刘国祥。

本标准参考苏联国家标准 ГOCT 21822-87《专用石油沥青》制定。